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進一步延遲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將收購事項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收購Skyflying Da Zhong Hua Cigarette Limited 18%股權之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之重大延遲之公告(「**第一份延遲公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延遲之公告(「**第二份延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延遲之公告(「**第三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i)本公司尚未支付第二期款項10,600,000港元之現金部份5,6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以現金或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7,143,000股新股份，支付第二期款項之餘額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原協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但其後因第一份延遲公告、第二份延遲公告及第三份延遲公告所載原因押後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然而，由於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第二期款項，故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將收購事項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已同意不會就進一步押後完成日期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進一步押後完成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重大延遲。倘收購事項之條款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韓曉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慶雲先生、韓曉躍博士、陳恒龍博士、張河先生、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